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16號

原告 吳葦柔
戴政弘
蕭睿群
王婉柔
左曉紋
陳佳妙
翁詔琳
李桂瑋
黃雅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蔡崧翰律師
戚本昕律師

被告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長庚

被告 新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繆璉律師
繆忠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

01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被告二人之訴訟代
04 理人欄應增加「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繆璵律師、繆忠男律
05 師」；關於判決內容中「本院於民國言詞辯論終結」應更正為
06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關於判決時間「中
07 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應更正為「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08 理 由

0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13 予更正。

1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盧佳莉